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一七九號

創 辦 人：張 其 均
發 行 所：鄭 嘉 武
主 編：梁 玉 明
印 刷：刷 印 系
發 行 所：行 學 活 生 動 中 心

本學期語文實習補考

定三月二日上午舉行

座位表將提前公布於第七教室

(本報訊)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語文實習補考，將定於三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假語文中心各教室舉行。據該中心表示，語文實習補考日期較學校補考略為提前，希同學特加留意，勿延誤補考。凡缺考者，一律不予第二次補考。該項補考座位表，將於二月二十八日，假語文中心第七教室門口前公布。備張貼，同學可提前查知：考試範圍，即上學期全部之教授課程；考試方式一律採筆試。

凡參加補考同學應於試卷上寫明：姓名(中、英文皆要)、學號、開課及原來系級(不可只寫一項)、老師及助教姓名(必須事先查明，不可於考場上詢問)等，以便作業。考試當天務必準時進入考場作答，凡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考論。

育樂營結業

(本報訊)慈安社慈幼隊社區組「雙蓮國小兒童育樂營」，定於(六)日舉行育樂營結業式。全隊伙伴須於明日上午七時，假活動中心門口集合。希伙伴準時出席參加。

愛暉平服隊

赴瑞濱國小

(本報訊)華岡愛暉社平時服務隊，定於(六)日上午七時廿分於山仔后濱國小舉行第五次出隊服務，盼隊員穿著隊服準時集合。

禮貌競賽

評分表回收

(本報訊)據活動中心表示，各學術性及綜合性社團社長暨各班代表，於元月廿日以前，將禮貌運動競賽評分表投入活動中心門外的回收箱內，以便評審。

國父紀念館

辦專題演講

(本報訊)由國父紀念館舉辦之「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擴大專題演講」，今(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十分，假該館演講廳，邀請教育部次長阮大年主講「真善美的人生觀」，歡迎聆聽。

書香社會專題演講

中華餐飲

彩色圖譜

(本報訊)本校家政系針對一般家庭、教師及愛用者，出版了一部深具學術性、實用性，且具收藏價值，以彩色精印之「中華文化餐飲圖譜」。該書內容分上下兩冊，上下午時分，假日下午二時，假大同系舉行球類五項全能競賽，盼與賽同學於中午十二時，假活動中心集合。

女聯拔河

今午決賽

(本報訊)第五屆女聯盃拔河決賽，定於(五)午十二時，假大義前舉行，盼決賽隊伍準時出席。

影劇一今晚舉辦

四場實驗劇演出

(本報訊)影劇組一年級同學，定於(五)日下午六時卅分，於排演場(活動中心地下室)舉辦實驗劇演出。此次演出共分四組，由劇務孫春美、江永裕兩位同學負責。第一組導演歐明慧，

期末考試日程表

逕往公布欄查看

(本報訊)本學期期末考試日程表，已公布於課務組前及各系之公布欄，希同學儘速詳細查對。

社團會議

(本報訊)土資學社定於(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功四〇五召開社員大會。

活動中心總幹事改選

將延至七日截止登記

(本報訊)據第十六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務中心表示，總幹事改選由於無人交表，故延至本月七日截止登記。凡本交表前或現任任社負責人，符合條件者，歡迎踴躍出馬競選，為全校同學服務；意者於中午十二時至一時，至該選務中心登記。(本報訊)七十三學年度華岡社團總覽業已出版，並定於本月七日起假活動中心發售，盼各學社社長攜社章至活動中心領取。

福星學社

慈湖謁陵

(本報訊)福星學社，定於(五)日，由元培、克強、仲

小隊長這學期的幫忙，特定本月十二日下午五時卅分，假營養系圖，由常委請吃火鍋，並召開第四次委員暨小組長聯席會議。為確定採購數量，收到邀請函者須於三日內回函，否則視同棄權。

簡訊

(本報訊)德文學社定於(五)日下午一時，假系館，召開外語系列活動德文週檢討會，盼幹部準時出席。

下學期住宿繳費單

元月二十日前交回

(本報訊)據生活輔導組表示，日前發給住校同學的「七十二年學年度第二期住宿繳費單」，應更正為「七十三學年度第二期住宿繳費單」。要繼續住宿的同學，於本月二十日前，將繳費單第三聯交回生輔組，以分配床位。

又訊：僑生丁讀生寒暑假欲住宿者，自元月五日至十五日，接受申請，申請表逕至生輔組董先生處領取，並將申請表繳回董先生處。

勞動基準法的社會性

主講人：張曉春

記錄：林永生

從勞動基準法的社會意義這個角度來看，分幾個主要部分來談：

一、為什麼要有勞動基準法？

回顧西方工業革命以後，勞工遭受很多問題，當時的歐洲，一個勞工一天工作十幾個小時，得不到充分的休息與維護其生存的相當報酬，於是妻兒也開始去做工，所以勞工運動開始，先主張改革女工、童工。同時勞工若遭受傷害、死亡，往往資方不負責任，資方認為勞工傷害是自己不小心，勞工自己要負責。從十八世紀那時一直到現在，資本家經營企業的三個理念：1.個人主義，經營企業是我個人的事情，謀求個人的利益。2.營利主義，只要錢賺到了就好了，至於賺了錢會給社會帶來什麼問題，並不管。因此勢必造成資方對社會沒有道義感。3.自由主義，回憶西方以前在革命時有人權宣言：人生而自由平等而具有各種生命、財產等權利，這是資方所謂自由主義在經濟企業經營上的一個理念。在此三種理念之下，資方的經營方針有三個策略：1.財產是自由的，而且堅持認為財產自由是受到法律的保障。以西方保護公害運動來說，若要求資方保護環境，讓工業製造出來的東西，或生產過程中不要造成很多災害時，資方都可以個人財產的尊嚴來做為抗拒的理由。2.契約自由。表面看起來此理由相當合理，實際上，勞動契約本身並不是自由的，而是強者以各種方式來迫使弱者接受的一種契約，而資方甚至有時以被雇者願意接受，來做為理由由抗拒公權力對其勞動條件的干預。3.採取過失責任主義。資方認為勞工發生災害是勞工本身的問題，除非資方不負責任。由於資方有上述的三種理念及策略，因而對勞工的生存權、工作權的傷害非常地嚴重，才逐漸覺得需要制定法律來保障勞工的基本權利。勞動基準法的背景就是這樣造成的。並且個人覺得，勞動基準法不僅在保護勞工的權利，更高層次是在促進社會健全發展，使整個社會能和諧，能有合理的演變，合理的社會環境。

二、一個合理的勞動基準法能做些什麼事情？

1.生存權的保障，可以保障勞工能獲得人類正常的生活，純粹把勞工當做一個人看，站在人的立場，保障勞工應有的生活條件，使勞工能活得有尊嚴與價值。2.工作權的保護，勞動基準法中有工時的規定，不僅是在防止健康受到傷害，更重要的是使國民中有就業能力意願者，均能充分就業。3.工資的調整，當一個社會隨着經濟發展，勞工的生活水準、品質也應跟着提高，而非錢不保。因一個合理的勞動基準法能適當的保障勞工工資。4.團結權的保護，勞工如果具有能力，他可以不以勞動基準法為依據，而來跟資方爭取對其有利的勞動條件。這樣一來使勞工不會因為個人因素而讓資方可以個個擊破，使其利益受損。

三、我國目前的勞動基準法裡有些什麼問題？

勞基法在二十或二十一年前就在草擬，到大約二年前才浩浩蕩蕩走入立法院，到了立法院又拖了一陣子。據我所知，從內政部把勞基法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又送到立法院往返總共九次，每往返一次，標準就愈降低。我認為勞動基準法制定兩個基本觀點：1.勞基法最低標準應合乎憲法上有關保障權利的規定。2.最高層次勞基法的制定應合乎民生主義的基本精神，而現在勞基法裏有幾個對保護勞工權利相當有問題的：

1.勞基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原草案是規定因為停工、歇業等積欠工資未滿六個月優於抵押權清償，後來卻修正變成了有最優先清償之權，然後設立一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即現在勞基法第二十八條。這結果完全是工業總會對公權機構加壓力所演變出來的一個方案。這樣一來，我的預期，大家會推卸責任，很可能將來變成國家的負擔。果然不錯，大約十天前，經濟部代表在內政部開會時說國家經營的工廠從來不會積欠工資的，所以我們沒有理由去負擔此基金。而很多大企業，比方說台塑說：我們從來不會積欠工資，這個不繳，那個不繳。結果怎麼辦？這是一個問題。而且在立法院第三讀時，最後討論這個問題，就有一些資方打先鋒的立法委員說：乾脆由國家預算來提撥。這是不合理的，資方墊錢為私人擁有，為什麼要我們的稅金來負擔？同時這種用墊錢基金來作為積欠工資清償其後果非常嚴重，不僅不能促進台灣經濟健全發展，反而造成經濟發展的一個阻礙。依規定資方於設立工廠之時，需繳納墊償基金的費用，可是當工廠倒閉，由國家代為墊付的積欠工資形成呆帳，國家代為墊付的錢，其來源即稅金支付，由此助長投機風氣，變成健全企業替不健全企業負擔風險責任。所以「債有債主」，債主自己來負責任才合理。

2.關於工資的規定。勞基法第二十一條把工資規定為基本工資是不合理的，基本工資暫行辦法是在最低工資法實施之前就暫時採用。而如今天的情形，是將三十年以前對勞工的承諾一筆勾銷，所以這是不合理的。基本工資與最低工資有一個很大的不同，基本工資是量的問題，最低工資是質的問題。所謂量的問題，就是資方給勞工多少錢，但並不考慮是否能夠維持勞工正常生活的標準。任何國家或工資理論當中，基本工資現在已經不盛行的，而普遍實行最低工資法，最低工資法有一個基本精神，那就是從勞工的生活品質、素質的高低來決定工資，所以這是質的問題。我們的最低工資法大約在一九三七年制定，但沒有公布實施，那裏頭規定一個勞工能撫養兩個家屬的生活為最低工資標準。多年來我一直主張最低工資應維持一個勞工及三個家屬的生活為標準，因為基本上負擔家計的為男工，我們現在說兩個孩子恰恰好，包括妻子在內，所以應負擔三個。基本工資頭一個問題就在這裏。而且更嚴重的是，我們實施了基本工資政策三十多年，而很多勞資糾紛就是因基本工資暫行辦法，從一九五〇或一九五一年開始，那時基本工資規定三百塊，以當時的生活水準來看，三百塊要吃飯都成問題，一直到今年七月一日，基本

工資是六千一百五十塊；以六千一百五十塊去雇用勞工一定雇用不到，由此可見基本工資從來就是落後實際工資後頭。去年我在聯合報一篇文章說過，基本工資暫行辦法不但是違背憲法，而且這個命令本身沒有法律依據，但卻實施了三十多年，因此造成很多勞資糾紛，所以這個辦法非取消不可。將來內政部更改，將來勞資糾紛不會減少，仍是問題，若是不加以修改，以後，勞工逐漸知道其權利，當然我也沒有絕對反對基本工資，如果基本工資可以跟實際工資相差太遠，才有其立法意義。法律既不能走在現實的前頭，而又沒有宣導作用的話，我們寧願不要，讓工資由勞動市場決定，也許這對勞工有利一點。

3.勞基法第五十九條關於災害賠償的規定。第五十九條引用原文勞工因為傷亡、殘廢、疾病，資方有補償責任，但後一段話說如果有勞工保險或其他規定，資方已經資付費用，可以不負責任。在此條文中可以看出兩個問題，①把補償的責任推卸。②六十條的把補償與賠償混為一談。

①把補償的責任推卸，由法律觀點而言，勞工保險是否可視為工資的一部分。第五十九條規定：如果有其他條例規定而雇主已負擔費用可以免除責任的話，就變成勞工用他自己的錢來補償他自己的損失。這是不公平、不公道，也不合理的做法。根據勞工保險，如果一個勞工沒有死亡，就沒有死亡給付所得，但如果他能做到退休而死亡那就可以拿到老年與死亡給付。所以把勞工保險當做工資的一部分，我覺得是非合理的，更何況資方在負擔百分之八十的勞保費用時，已經完全打打入到成本裏。因此第五十九條這樣的規定是不當的；同時還可以助長資方投機，導致資方替勞工投保的金額與實際工資有差距，因為資方認為等到勞工發生傷害、死亡鬧出糾紛再來補償還來得及，不會現在就替勞工保足。因而勞工權利會受到很大損害。

②勞基法第六十條是說資方有了補償之後，如果需賠償的話，資方可以補償的錢來抵充賠償費。我們考慮的，補償與賠償完全不一樣，補償是因為勞工傷害、死亡而無法繼續工作，因而減少收入的損失加以補償；賠償是因為勞工本人由於傷害事件造成權利上傷害損失的一種賠償。所以用補償的錢來抵充賠償的全部或一部分時是不合理的。我在想假如將來勞工越多知道其權利的問題的話，因為這樣的規定，可能造成很多糾紛出來。若根據有關保障勞工權益的規定來看的話，一個勞工因為傷害、死亡三等，在資方的看法應該有三筆錢好拿，第一筆錢為勞保；第二筆錢為資方對勞工少收入的補償；第三筆錢為資方賠償勞工，因為生命或精神受到傷害的賠償費。賠償費的問題比較嚴重，勞工因為遭受傷害而要求賠償的話，多半會打官司，而得不到這筆錢的，而且賠償責任也沒有標準的。

4.勞基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工作四小時應有半小時的休息，這半小時到底是放在八小時裏，還是放在八個小時外，原來的工廠法與現在的勞基法都沒有明確規定，如果廠廠檢查時

資方說：我有半個小時休息，用在吃午飯去了。按照道理，假如放在八個小時之外，那根本不必立法，放在八個小時之內，那才應該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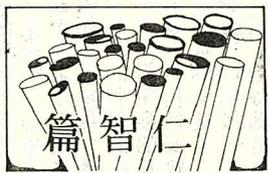
5. 我國的勞基法比韓國差，韓國的勞基法有生理假，但我國勞基法卻沒有。若一個勞工因為生理上的原因，應休假而沒有給他休假的話，很可能影響其體質、健康，因而其下一代也會受到影響，這樣一來我們中國的人口品質可能每況愈下。所以在保護婦女的生理假，不是在保護婦女，使她有一天休息，而是在讓我們國民的品質也可以得到適當的提高。

6. 關於勞基法所規定的工資。勞基法現在關於工資的定義與勞工安全衛生法、工廠法相較，工資的定義並沒有兩樣。都很單純的規定工資是因為工作所得的報酬。但是資方很聰明，他參考官方所訂的基本工資稍微提高一點。可以拿八千塊基本工資的勞工，可能實際收入是一萬二千塊，比方這樣說，差額的四千塊，資方用獎金、津貼等來處理。固然勞基法明白規定獎金、津貼其他經常性收入都算是工資，但資方利用法律時，過去的工廠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都把它切成兩斷，所以很單純的工資結構本身就變複雜了。變成兩部分，一部分是基本工資；一部分是非基本工資，如獎金、津貼；等。這樣一來，如果在處理到加班、退休等問題的

時候，一定鬧糾紛。而且鬧糾紛不單是民營企業、公營企業也如此。特別勞基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如果公務員具有勞基身分，其有關工資；等，符合有關公務員法令，不適合勞基法。在公務員薪資支給辦法中，明白規定，工資、薪水也好，獎金或津貼都不算是薪水或工資。其他民營企業也有樣樣，跟著學。二、三十年來很多勞資間有關錢的糾紛都從那兒來的。我在擔心將來勞基法裡工資的定義那一句話演變下來，實際上的運作會不會節外生枝，假如勞工不知道他的權利，很可能會吃虧，若知道他的權利一定會發生糾紛。而且經常性收入如何？但界定不周詳，易產生糾紛，如果我是資方，我可以解釋，獎金不是經常性的，因為工作成績好，所以給獎金；或者解釋，沒有加班就沒有獎金，所以不是經常性的。

7. 勞工的定義也是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已經鬧了很久，在十多年前內政部解釋，企業機構所雇的人不管做什麼事情統統是勞工，當然資方有辦法，因為行政院比內政部大，所以找到大的機關去了，因而行政院在七十年解釋，把勞工工作場所分為兩種，事務性的工作場所與生產性的工作場所，在事務性工作場所工作的人不算勞工，在生產線上、生產工廠、操作場所工作的人才是勞工。所以又有糾紛了！而且

糾紛也很多，糾紛的本質上又牽涉到工資，因為承認他是勞工與不承認他是勞工，退休、資遣便不一樣。我不曉得勞基法十四條相關法規是怎麼解釋的，但是這些情況的存在，很可能將來勞資糾紛、勞工問題的處理上都會有一些問題。我們的勞基法在我的判斷中，在將來勞資關係發展中會產生問題，其原因可能是法令本身，因此在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上會有一些隱憂。雖然有隱憂，但我也並不悲觀。也許過去三十年來養成資方知法、犯法、不守法的習慣。如果勞基法能徹底的實施，對勞工的權利還是有相當的保障。所以我們並不悲觀。同時任何一個法律在運作過程中，一定會有一些問題，而且多年來為了使法律更圓滿，這些問題還有修正的機會。但是，將來來我跟我說：你們錯了，沒有勞基法，基法趕快制定出來，我跟我說：你們錯了，沒有勞基法，如果將目前已有的保護勞動條件的法律都弄得很清楚，而且運用得很熟悉的話，一樣可以保障勞工的權益，因此把勞基法看得太重也是有原因：1. 資方本身有沒有社會責任感。2. 公權機構有無徹底執行法律。3. 勞工本身有沒有相當的力量才能與資方處於平等地位。所以將來勞基法能執行到什麼地步，工會本身，勞工本身的力量是一大問題。



讓我說

哲學二小冷

肯定 有多少的主觀成份
在這你我自認是獨立的年歲裡，彼此是相溝通、相知，卻是隔閡太深、語言太淺，一個無心、有意間，誤解便粉碎了所有

美好的感覺。你說我太偏激、你說我剛愎、你說我太自以為是、你還說：也許我該為自己的態度負責的，也許我該為自己的狂妄付出代價的，但，如果可能的話，請你試著想想我到底在說些什麼，而不要祇聽到我那激昂的音調和語辭；請你用你的理性來批判我的好與壞，而不要祇用感性來直覺我的非與非；我還年輕，我無法活在老是被誤解、被孤立的角落裡。我需要成長，卻不想世故、圓滑，當你在為一個故事落淚或一場電影喝采時，你從何平靜起？當你在為一個絕對真理辯駁時，你又從何和顏悅色起？不要求你來忍受我急切的表達方式，但，我們都不是外交家，需要盡全力的冷靜與圓融，我們更不是在競爭能力或較量辯才，甚至交際應酬，祇為著朋友就是朋友，所以我們爭論、我們妥協、我們溝通。難道，這個世界，已經完全被功利和虛偽所征服？這羣人類，真的已變成心理學上所分析的「人性的弱點」的動物？

也許，年輕的我們，一直在抗拒著心理的需要、控制著生理的反應。我們都一樣：有著美麗的夢想、有著豐富的想像、更有著熱切的期待；卻也都一樣，不知如何面對自己、面對別人。我們總是希望別人說我們想聽的話，做我們想要他做的事，但，我們每個人都喜歡當別人的希望、當別人的影

子。人類的最大矛盾，即在於此！每個人都自己的自己，卻也都是別人的別人。在自我的自己與別人的別人之間，我們總是迷惑的、矛盾的、和虛偽的。別說是在拒絕你們，相對地，何管你們不也因「感到」被拒絕而開始拒絕？也別說我不會瞭解過你們，何曾，你們又瞭解過我？生命，原本是那麼美好的，為何我們總是要將你的、我的搞得如是的混亂與衝突？屬於真正的我的感覺，我已老實地反省過、表白過了，屬於你們的，則是你們自己的事了。

在那青春的無知裡
在那那烈火熊熊地灼燒著／不知反抗地／走過標準制度的摧殘／走過循規蹈矩的空白／走過那些不知為何的日子
一個個烙痕的胎記
一片片茫然的記憶
全刻在今日成長過來的滄桑的容顏裡

在終於逐漸被接受為成人的世界裡／開始有了自己的社交／自己的未來／熱烈地溝通／瘋狂地追求
努力地地表白自我／嘗試著去瞭解與被瞭解
在乎著那一切可能屬於我的塵緣或偶然
不知旁觀者對我的批評／有幾分的客觀性
更不知當局者的自我肯定
／祇是／讓我說！

每個人都希望自己是特別的，卻害怕被批評是怪異的。而此兩者的共通性是皆「與眾不同」，區別性是：特別是個性的、自我的，怪異是不甘寂寞的、譁眾取寵的。當我們看到一個人與眾不同時，是很難說他是特別的、或怪異的。如果你有慾望去尋求答案，最客觀的方式，便是去接觸、去瞭解；若是你根本沒興趣去知道，那也請你別自作想像而妄下斷語，因為，那很可能會是無形傷害的一種罪過！對別人的，和自己的。這個科技文明時代的最大悲哀，便是每個人都祇用眼睛看別人，而很不幸地，每個人都祇用祇祇別人用眼睛看。現象界、物質界，也許是最實際的、是最抓得住的，但，那絕不是全部，生命的整體，絕不是祇有這些，絕不是！也許我們的天性，就是相信我們所看到

的，但，如果你還有那麼一點理性與智慧的話，請你用心去發掘那我們最真的、最隱藏的，與最需要的。

在那有稜有角的青澀年紀裡，祇為著害怕孤單、害怕去刺傷別人，輕輕柔柔地，我試著將自己圓圓！該改變的，全改變了，不該改的，也都改了，投身於大伙一團和氣的交際之中。從那「好好小姐」的非我中走來，我發現——是沒有了敵人，但也沒有了同志。大家全活在好聚好散的羣際裡，人生變成重複的人來、重複的人往、重複的快樂、重複的憂傷。不知為什麼，總感到極端的空虛與極端的抑鬱，想抓住些什麼，卻總抓不住些什麼。在跟人潮走的一段路中，想著，想著，最後，我竟走了出來。我不在乎受傷，更不在乎等待，祇為著我有期待、有自己的將來。日子在摸索中流轉，生命在感受中成型，我與非我澄清到現在，不敢說目前的我已是最絕對的最好，但，縱使是別人所謂的德性或死相，我既沒有違反自己，也沒有違反自然，就讓能接受的去接受，不順眼的去不順眼，沒感覺的去沒感覺。

於是，我知道，在華岡，是另一季忍耐的艱辛，我要慢慢地走。而所有這些我的朋友，與非朋友，讓我說——你們是你們，我還是我，這原本是個美麗與哀愁的人生。

北濱大點兵

寫在第五屆校長盃海釣大賽前

· 漁藝社提供 ·

海是煙波浩瀚的沙漢，而魚是沙漠裏的海市蜃樓，令人捉摸不定，要捕抓它的芳蹤只有去了解它；因此，釣魚本身也就成了一种自然科學的觀察；也只有釣者才能目睹魚出水後，那一剎那的鮮豔絕倫的體色，體會出生命活生生的顫抖。所以，不要僅沈迷於片刻拉扯的愉快，而要用用心去體會那大自然生命的呼吸。當你偶爾走進一個海邊的小潮池，甚而你會驚訝於在這小窩窩裏，竟也是一個世界的縮影。

令人可嘆的是我們對四周生態的漠不關心，今其惡化下去。終有一天，我們會發覺像毛魚之類的瑰寶，就像香魚從新店溪絕跡一樣的也從銀波間消失，海底祇是一片陰霾的墓場；黃鱔鱒一烏魚之類在中洲里以上的淡水河域裏已經絕跡；甚至連北濱上的雀鯛體孤也是漸縮小，要釣個巴掌大的雀鯛真如鳳毛麟角。今年烏魚汛期，烏魚羣的稀落，北濱上那片「黃」的刺眼的陰陽海「奇觀」……等等，難道還不足以警示我們對生態的重視？污染的陰影是如斯鮮明地籠罩著環島海域，而我們又做了什麼預防措施？一位釣者，他所能做的，應該做的便是——至少在一些危險的生殖期裏實施禁釣，或釣上再行釋放，以保持魚類的一脈生存；也不要再在釣場施放大量不合時節的誘餌，任意改變魚類的食性和迴游性等。俗語說，魚喜歡吃什麼就用什麼去釣它！不要去改變生態，這才是一位釣友對魚認識而充實的態度。知道華岡漁藝社嗎？它是集一群有志於海邊（諸如釣魚、潛水、製作標本……等）的同伴們所組成的一個社團，在假期裏，結伴踏遍北臺灣海岸，尋求、享受海所賜予我們的寶藏和樂趣。元月六日，我們更為全校師生準備了一次「煙波釣魚」悠然自得「浮生半日」？那麼，就讓我們先為您提供一些時魚最粗淺的認識吧！

一、鮑魚

本省常見的有蘭勃鮑魚（白毛）、天竺鮑魚（開旗仔）。誘餌——石莖。釣餌——舌苔。

白毛是東北角春季磯釣的主角，它驚人的耐力，令釣友可於在寒風中與激浪相搏；它天生一張令人扼腕頓足的利嘴；有人在釣柄處纏上棉線、套上塑膠膠，旨在防止子線被咬斷，及時的揚竿，不要讓它將餌吸入口中，而觸及赤裸裸的子線才是上策，所以一支敏感又能耐波的高梁桿是不可缺的。白毛較黑毛不重潮水的漲落，而較重光線與浪濤，所以晨昏、陰天出擊，釣果會豐碩些。

二、瓜子鱸

本省常見的有瓜子鱸（粗鱗黑毛）、黑瓜子鱸（細鱗黑毛、紅皮囊黑毛）、黃帶瓜子鱸（厚唇黑毛）。誘餌亦用石莖、綠苔。黑毛較白毛謹慎而多疑，而且迴游性也很顯著。釣黑毛絕對要看潮水，趁六、七分滿時下餌誘魚群，一般黑毛分佈在離岸較遠白沫外緣水較深地方，包纏在釣上的石莖、綠苔儘量現採，以長、綠、嫩為原則，將釣尖匿於餌中，子線以一公尺以上為宜，讓餌在水上自由飄浮。

三、臭肚魚

本省常見的臭肚魚、網紋臭肚（象魚虎）、星臭肚、花臭肚、小臭肚。誘餌——石莖、綠苔。釣餌——石莖、綠苔。臭肚實在是在令釣友沈迷不已的對象，體型雖小但拼勁十足。臭肚魚一入水就是一大群，入冬後較大型的臭肚不但講求潮水、光線，連餌更講求鮮嫩。一般中、小浪的陰天為佳，中小魚群的魚在激浪不易侵襲的防波堤底的礫石旁或海灣，大型和較凶猛的象魚仔虎就非白浪相激的標點莫得其蹤！用誘餌誘集魚後，儘量採遠魚近釣、深魚淺釣的原則，大抵就可有一番收穫。

四、黑鯛

許多釣友以釣得黑鯛為樂，它多疑而謹慎，胃口卻廣而難從。烏格丸到蝦肉到西瓜都嗜食，黑鯛吃餌獨特的兩段魚訊，常令人迷感不已，所以有耐心的竿尖顫動多時才會有一條鼓颯搖尾的烏格入簍底。黑格是著名的性轉變魚，稚魚時是雌魚，三、四年成熟長大後便轉為雌魚，藉此確保它族群的繁殖。

盛夏是釣小黑鯛的好時機，河口及蚵場都好，到了秋冬盛

城區部新聞學社

獲獎勵名單公布

（本報訊）本校城區部新聞學社為籌謝新聞人熱心參與服務學社，凡參與或支助學社活動者，皆以其事功之大小予以記嘉獎或小功以效鼓勵。

該項獎勵名單，已呈送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獎勵名單如下：新一黃明珍、劉天惠、陳慧玲、陸蓓蓓、夏志芸、楊淑惠、蔡慧貞、姚甘芳、石夢蘭、陳慧珠、傅淑美、施淑芬、陳美玲、洪玉仙、張則焯、楊乃菁、樊怡雯、蔡淑卿、顧樂群、廖雯玲、陳珣瑩、呂正華、孫瑞玲、傅蓓怡、楊再平、張瑞蘭、林繼銘、洪健懷、王定國、陶敏華、盧禛祺

夏或是秋的清水期，則以礁砂交匯處較佳；沙灘則選擇海岸凹入大浪迴旋水深處的窟底為宜。

五、雀鯛類

本省共產二十一種之多，常見的有五線雀鯛、七線雀鯛、梭地雀鯛、雙帶雀鯛（小丑）、變色雀鯛、雙色黑雀鯛等。是岸邊難食小魚群，以蝦肉便可釣得。

六、鵝頭魚

本省常見的有花身鵝頭魚（斑牛仔、銅罐仔）、斑鵝魚（石鰱仔）等。釣餌——海蟲、蝦肉即可。

七、粗皮鯛類

本省常見的有三棘天狗鯛、肩斑橄欖粗皮鯛、杜氏橄欖粗皮鯛。本類魚夾雜在冬季藻餌磯釣的黑毛中上釣，平時都在較深的潮間帶覓食；小型粗皮鯛嗜食綠藻，大型者則嗜舌苔。因釣棚較深以甩竿浮釣較理想，其揮扎耐力強，在尾部且有「海體性自衛」的硬棘，解釣時尤要小心。

釣魚，是一種極有益身心的戶外活動，在享受海風吹拂和釣魚樂趣之餘，更可與志同道合的釣友，交換心得與經驗，這一切都是叫人感到興趣的。漁藝社竭誠邀請你參加這次海釣大賽，除了有豐富的獎品外，更是你一展不凡身手和與更多的釣友切磋琢磨的好時機，來吧！

、葉蔚、程心焯、謝見歡、郝先凱。

新二宋德頌、周金鋒、傅璋瓊、劉永年、翁立民、任崇華、李建祺、王昱傑、林國良、高達勇。

新三陳光炳、黃招智、胡慧馨、劉瓊森、羅淑娟、繆淑芬、陸德宜、李春蘭、賈鴻雯、高淑芬、張春生、高琇瑩、劉智全、舒佩莉、王定國、王心宇、林靜秋、黃德泉、廖德佑、蔡明忠、李柏許及學社幹部顏國欽、高孝珠、周慧、楊淑珍、張秀雲、陳俊如、史正心、余麗雪、張廷博、謝培鳳、劉吉玲、廖鳳彬、丁淑芬、李安邦。

新四羅安台、李家珍、羊展恬、戴淑芳、劉志棟、高宜生、黃燕基、張志明、郭書紳。

新五周孝萱、鞠亞麗、高遵、何碧玲、孫若樾、林起健、汪利華。

國父紀念館推出 四項全年特性特展

（本報訊）該館特自今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全年展出：國父革命開國史蹟展覽（第一展覽室）、復興基地建設展覽（第三展覽室）、中國大陸實況展覽（第六展覽室）、重要建設模型展覽（三樓兩廊）等四項特展。

該館開放時間，除週一固定休例外，每天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歡迎華僑師生踴躍前往參觀。